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5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日期	10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三)	主 持 人	使用時間	備 考
時間	上午 11 時	或 報 告 單 位		
程 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報告。	局 長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秘 書 單 位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 貳、報告事項（一）：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局在建工程於汛期或颱風、豪雨警（特）報發布期間之防汛措施整備作為應確實留存影像紀錄案」決議案部分，權責單位能按決議事項辦理，執行作業尚稱妥適。
2. 除應注意查察外機關破堤工程案，本局部分亦請加強管控1節，本局責任區巡防同仁巡視時已能列為檢核重點。
3. 本局工程變更設計頻繁及廠商因不同監造工務所可能有不同標準部份，請加強注意改善1節，業務單位主管已轉知所屬宣達變更設計或監造標準應依上級制頒作業規定辦理，目前未聽聞廠商抱怨或外部司法廉政機關不法聯想質疑個案。

## 貳、報告事項（二）：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 (1) 法務部廉政署函請加強宣導公務員申請小額款項，如：差旅費、加班費、國民旅遊卡補助費等小額款項作業，遵守法令規定覈實申領1節，已運用局務會報及各單位集會時機多方傳達給同仁知照，今年仍將賡續辦理專案法紀宣講事宜，預定邀請檢察官蒞局專題演講並與同仁雙向意見交流。
- (2) 函轉上級政風機構公文指示，於傳統民俗重要節慶期間（如春節、端午、中秋節）加強宣導拒受餽贈等作為，以維護機關廉政風氣。

###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 (1) 廉政法令宣導部分-配合法務部廉政署及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於今(105)

年2月春節及6月端午節前夕期間，加強以電子公文函發各單位轉知同仁傳閱宣導，同仁應遵照「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如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應予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亦運用各種管道，籲請到局洽公廠商、民眾不送禮、不邀宴。

- (2) 社會反貪宣導作為部分-運用4月23日本局防汛志工假成大國際會議廳舉辦年度教育訓練場合，邀請陳樹村律師蒞臨專題演講廉政法令常識，增進民間志工夥伴對現行政府機關廉政反貪作為認知，共同提昇全民正確廉潔效能信念。
- (3) 配合上級政風機構實施專案稽核-水利署政風室於今年3月至6月間責成各所屬機關政風室配合執行「105年辦理水門操作維護管理業務專案稽核作業」，本案目前協同管理課執行中，預定6月30日完成稽核報告陳送水利署政風室彙整。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管理課等單位同仁經指派為勞務採購標案履約管理人員者，建請於執行該標案履約監督作業後建置留存書面紀錄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目前本局工程採購案件監工人員須依式填載監造報表，然勞務採購，如：堤防、護岸、區域排水設施、海堤維護勞務工作；水門操作、維護、管理委託技術服務計畫等案件，該等標案於履約作業時機關亦核派同仁為該採購案履約管理人員，

而奉核派同仁亦以辦理所指派勞務標案監工等名義為出差事由申報出差，彼此工作應類屬工務單位經常性外業人員性質，然是否確切完成勞務作業監工管理作為，則因未有如同工程監工監造報表等書面記錄資料可來陳現工作實績。

二、復衡酌本局管理課近年與承攬堤防護岸等維護勞務工作廠商時因履約品質、成果標準及有無逾期等事項常發生個案爭執，廠商率均以機關同仁未於其作業現場督導管理為理由，指責機關未善盡監工職責，事後亦無舉證依據即武斷否定廠商履約結果。為避免類似爭議日後再為廠商持為異議申訴理由，同仁監督管理該類勞務採購標案履約作業時，實宜比如工程案件之監造報表建置留存書面工作紀錄，以維護同仁聲譽及機關權益。

辦法：建請管理課等執行勞務採購標案單位，設置人員現地督導查察檢視該等勞務履約情形後之工作紀錄格式，並請同仁落實填載，除得供廠商指陳機關未派員時佐證澄清外，兼亦含有人員以監工名義出差之任務報告意義。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